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06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睿承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尚應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總計新臺幣47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原　告	請求金額即訴訟標的（新臺幣）	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應繳（新臺幣）
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34萬5000元	3750元	3750元
互盛股份有限公司	9200元	1000元	1000元